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予以受理，并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0588）。

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前（含）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尚在审核中，暂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批复文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15日。

由于终止挂牌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